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徐涵怡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718

傳真：02-26531256

電子信箱：hany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2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  
檢驗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以衛  
授食字第1101902055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  
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  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 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[https://join.  
gov.tw/policies/]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  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  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